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31號

原告 嚴仁甫

被告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坤正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許富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0年7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新北市政府於109年7月間籌備設至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中心(系爭管理中心)，原告受被告指派於111年7月起以隔週輪值方式派駐該管理中心，執行天然氣分組派駐人員之工作。按被告工作規則第40條之規定，及系爭管理中心管線分組人員作業要點第6條之規定，原告自111年7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止，每個工作天延長工時2小時計，依其當時之月薪新台幣(下同)5萬6400元，換算時薪為235元，故請求加班費9萬762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萬762元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按兩造間工作規則第40條及工作契約第2、3條之規定可知，原告參加駐點人員認證受訓時，系爭中心及提供駐點人員每日時段作業及注意事項予原告，其中即已清楚記載工作時間為上午8點至下午5點，以及12點至13點30分為中午休息時

01 段。換言之，原告知悉工作時間，被告亦全額給付交通津貼
02 1500元。又依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2年9月11日函，除提
03 供原告親自簽名、從111年7月至112年3月間之出勤紀錄外，
04 更於該函說明，有關原告主張每日工作9小時以上，中午未
05 能休息部分，與實際不符等，且在原告派駐系爭管理中心期
06 間，被告未曾聽聞其反應中午無法休息。是以，原告所述每
07 日工時9小時，並非事實。況且原告就其加班之事實，業已
08 逐月填載加班統計表，如由該統計表觀之，除112年8月未聲
09 請加班外，其於申請加班之時數，被告業已給付完畢。是
10 以，原告主張每日延長工時達1.75小時，加班時數應以2小
11 時計算云云，顯屬無據。

12 (二)次查，原告主張因施工作業而有37次延遲下班計58小時云
13 云，原告此部分請求係整理之記錄，與勞動調解聲請書狀所
14 附之派駐出勤統計表之時數相互重疊，應屬重複請求，難認
15 有據。又原告之原證2統計表之表格內，本就有延長工作二
16 個小時內、延長工作二個小時以上等欄位可供原告填載，故
17 原告在自行填載後卻又向被告主張有短少給付加班費，實令
18 人費解。原告之工時並未超過8小時，被告並無給付加班費
19 之義務，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所明定。

20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114年6月17日筆錄，本院卷第271至2
23 73頁）：

24 (一)原告於100年7月11日起受雇於被告，有被證3之契約可按。

25 (二)原告於111年7月18日受被告指派前往新北市智慧道路中心工
26 作(以下簡稱道管中心)，於111年7月18日起至112年8月18日
27 止，以隔週輪值方式工作，工作日數138天。

28 (三)被告公司一般員工上班時間為上午8 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
29 下午1 時至下午5 時，輪班人員交接時間為每日8 時、16
30 時、24小時，有被告提出被證1 之工作規則第40條規定可按
31 (以下簡稱被證1 規則)。

01 (四)道管中心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 時至12時，12時至13時30分為
02 中午休息時間，下午上班時間為下午1 時30分至5 時，有被
03 告提出聲證1 之道管中心管線分組人員作業要點全文第6 點
04 (以下簡稱聲證1 要點)、被證3 之之新北市道管中心- 駐
05 點人員每日時段作業及注意事項規定注意事項可按(以下簡
06 稱被證3 事項)

07 (五)原告聲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調解不成立，有原告提出新北
08 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按(見本院卷第27-28頁)。

09 四、本件爭點是：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是
10 否有理由？

11 原告主張依據道路中心聲證1要點第3條之規定，原告需配合
12 即時施工狀況協調討論之原因，再依據被證1規則，被告公
13 司每日僅需上班7小時15分鐘，且因原告中午無法休息，每
14 日共加班1.75小時，以2小時計算，被告應給付加班費8萬62
15 64元。至於超過5時下班，共有38小時如聲證3之附表，被告
16 應給付加班費4498元，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
17 查：

18 (一)被告公司一般員工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45分起至中午12時，
19 下午1時至下午5時，輪班人員交接時間為每日8時、16時、2
20 4小時，有被告提出被證1規則可按，合計上班時間為7小時1
21 5分鐘，道管中心之上班時間為上午8時至12時，12時至12時
22 30分為中午休息時間，下午上班時間為下午1時30分至5時，
23 有被告提出聲證1之要點、被證3事項可按，道管中心上班時
24 間為7小時30分鐘，二者僅差距15分鐘，然原告已同意調職
25 至道管中心，並按月向被告請領交通津貼1500元、道管中心
26 津貼1500元，合計共3000元，足見，原告已同意變更工時及
27 薪資之勞動條件，自不得據此再請求加班費。

28 (二)原告主張中午之工地上在連線中，員工僅能坐在道管中心吃
29 便當，故中午休息時間1.5小時不能休息云云，並提出原證3
30 line、原證4之 照片為證，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並
31 無中午不能休息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112年9月

01 11日函文可按（見本院卷第67頁），且依據原證3之line及
02 原證4之照片無從證明原告仍在工作或待命中，從而，原告
03 主張中午不能休息云云，顯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
04 原告之認定。

05 (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
06 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
07 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
08 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
09 32條第4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
10 倍發給。雇主使勞工於第36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
11 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
12 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
13 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
14 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副
15 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勞基法第24條、第30條第5項
16 定有明文。故計算加班費係以計算至分鐘為止，並區分超過
17 2小時及未超過2小時計算加班費，故原告逕以小時計算加班
18 費，顯有誤會。

19 (四)原告於道管中心工作時間，已依據實際加班時數聲請加班，
20 被告已全數給付完畢，有被告提出被證5之加班統計表可按
21 （見本院卷第209-222頁）。況被告依據原告實際支出勤紀
22 錄計算，已多支付如本院卷第333-335頁加班時數之加班
23 費，原告卻未將被告已溢付之加班費逐一扣除後，逕提起本
24 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自無理由。

25 (五)勞基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
26 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勞基
27 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於道管中心上班
28 時間為7小時30分鐘，並未逾越8小時，原告已其上班時間已
29 超過被證1工作規則所約定之7小時15分鐘之工時，再請求被
30 告給付加班費，於法無據。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762元

01 及自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02 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04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05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7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2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3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15 書記官 王卓鵬